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337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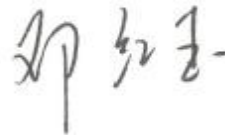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会同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201	协定存款户	2,419,938.91
	19299901040023334	协定存款户	1.37
合计			2,419,940.28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5月25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2,726.8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5年6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28,000.00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2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00 万股，发行价格 11.27 元/股。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166,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4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9,166,000.00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 19299901040023201 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7,692,844.33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473,155.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1,473,155.67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0,00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0,000,000.00
加：2015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23,606.5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523,178.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9,940.28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公司理财产品本利丰-62天，理财产品期限62天，期限至2015年9月11日到期。

2、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投资中国农业银行公司理财产品本利丰-92天，理财产品期限92天，期限至2015年10月9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投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33天，期限至2015年11月2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3年，期限至2018年11月3日到期，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12月3日提前赎回。

5、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投资光大银行“定活宝”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365天，期限至2016年12月7日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4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14年5月	6,435.40	是	否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13年2月	4,599.31	是	否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否	5,147.32	5,147.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147.32	45,147.32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1,034.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2,726.82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3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将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